## 附件2

**太平山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庭院灯用30WLED模组采购项目**

询价函

采 购 人：青岛诚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太平山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庭院灯用30WLED模组采购项目**

**询价函**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诚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太平山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庭院灯用30WLED模组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该项目询价。如有意向，请于2025年6月10日14时之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至我单位。 | | | | |
| 项目名称 | 太平山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院灯用30WLED模组采购项目 | | | |
| 一、采购内容：  庭院灯用30WLED模组150套。  技术要求如下：  1.品牌要求  （1）根据LED路灯的发展情况，灯珠宜采用CREE（科瑞）、LUMILEDS（流明）、OSRAM（欧司朗）、Nichia（日亚）原厂封装芯片。  （2）电源参考品牌：LED驱动电源采用英飞特、明纬、茂硕等同档次或以上品牌，且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技术参数  （1）光学性能：系统光效不小于140lm/W，色温为3000K，偏差不大于3%，显色指数不低于70，集成灯板功率因数≥0.95。眩光限制符合CJJ45-2015标准。  （2）防护要求：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防腐等级为WF2,光源腔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电气腔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3）工作寿命：工作温度为-20℃-50℃，储存温度为-40℃-50℃，初始光通量维持在额定光通量的90%～120%，LED模组的工作寿命应不小于50000h。  （4）灯板及模组尺寸参考附图（采购需求）。  （5）LED集成灯板及光源的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的相关标准。  （6）LED品牌模组PC透镜要能通过不低于5000h的耐紫外线（UV）试验，试验后样品外观目视检查无明显损坏；LED品牌模组通过不低于4000h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试验，试验后金属表面应无明显变质和腐蚀，不影响正常工作。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3.灯板电源预留3.5米灯杆内线缆。  4.功能/供货/服务要求  （1）产品可替换性  集成灯板后期维护，相关部品配件需有可替换性，便于后期快速方便维修或替换。  （2）自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产品质保期为5年。  二.采购控制价：5.55万元。  三.报价：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模式，即材料的所有费用。  四.询价响应文件包括：项目报价及方案、企业介绍（包含企业规模、企业资质及业绩等）、声明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用查询情况截图、报价单位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内容按附件格式，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装订。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内容包括：价格分、供货方案、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提供样品、技术参数、第三方检测报告、业绩等。 | | | | |
| 付款方式 | | 按照合同约定 | | |
| 服务期限 | | 2025年6月15日前 | | |
|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2025年6月10日14时 | | |
| 报价地点 |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12号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青岛诚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电子邮箱 | | qdchengshizhaoming@126.com |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王经理 | 电话 | 17657090565 |

**太平山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庭院灯用30WLED模组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声明函（见附表1）；

（3）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4）授权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自拟）；

（5）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及报价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2.投标报价**

（1）报价函（见附表2）

（2）项目报价明细表（见附表3）；

**3.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报价人近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业绩合同（合同额均不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提供业绩清单（格式自拟）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5.报价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表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青岛诚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山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施工1标段工程庭院灯用30WLED模组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报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服务能力。

四、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报价函**

青岛诚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函，同意询价函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函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报价费用包含项目所有费用。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3：

**项目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元）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